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上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10月8日以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25年1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截至目前，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新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11月2日）。除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

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同意，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由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了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在期限届满后再延长 12 个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上述相关议案依法须经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